

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浙江省企业联合会 浙江省企业家协会

文件

浙工经〔2020〕1号

浙企联〔2020〕1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浙江省工业大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经联、企联、企业家协会，省级有关行业协会，各有关企业：

参照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开展中国工业大奖评选表彰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自2014年起，每两年开展一次浙江省工业大奖评选表彰工作。现将2020浙江省工业大奖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要求和安排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研究、广泛宣传并组织实施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开展浙江省工业大奖评选表彰工作，是为了深入贯彻党的

十九大精神，落实“高质量发展”国家战略，牢固树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推进“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”；坚持创新发展理念，创建和完善制度环境，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；以“四换三名”为抓手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，表彰那些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、锐意进取、埋头苦干，坚守实业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，推进我省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、不断取得新贡献的企业典范。

二、评审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坚持高标准、自主创新、市场检验，注重科学、公信、实效。

三、奖项设定

浙江省工业大奖（以下简称大奖）是经评审委员会，按照规定程序评选出来的我省工业领域的最高奖项。本届大奖奖项包括《浙江省工业大奖》和《浙江省工业创新奖》，特设《浙江省工业发展特殊贡献奖》一名，统称《浙江工业大奖》，总名额不超过30个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评审工作由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、浙江省企业联合会、浙江省企业家协会（以下简称省“三会”）会同相关省级行业协会、各市工业经济联合会（以下简称市工经联）、企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企联）、企业家协会及有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。

设立大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），邀请政府相关部门、省“三会”、相关省级行业协会负责人及工业经济、企业管

理、金融、税收、质量、环保、安全、科技、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。评审委为领导决策机构，主要职责：审查评审标准及程序，确定获奖企业名单。

评审委下设办公室，由各相关协会具体工作人员组成，负责评审委日常工作，主要职责：组织大奖申报、资料整理审核；组织评审会议，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；研究确定候选企业名单并上报评审委；组织开展工业大奖的表彰和宣传工作等。

五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浙江省境内依法注册且中资拥有控股权的工业企业。

（二）实现科学发展，代表着我省新型工业化的方向、道路和精神。

（三）对增强我省综合实力、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。

（四）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，自主创新能力居国内、国际领先水平。

（五）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、质量管理、经济效益、节能环保、安全生产等主要指标居国内外同行业领先水平。

（六）扎实推进品牌战略，持续竞争力强。

（七）坚持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，智能化、信息化、网络化水平同行业领先，生产设备和环境布局先进科学。

（八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注重企业文化建设，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社会公认度高。

六、评审标准

（一）示范作用

属于本行业排头兵，在创新能力、技术水平、产品质量、企业管理等方面能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

（二）科技水平

自主创新能力居国内外领先水平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；实现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。

（三）经济效益

主营业务销售收入、利润、税金、出口创汇，工业增加值、资金投入产出率、品牌附加值、总资产贡献率等在国内同行业中领先，对我省经济及工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。

（四）节能降耗

能源、原材料利用率高；资源综合利用、发展循环经济、节能减排等方面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。

（五）环境保护

模范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有效实施清洁生产，考核排污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；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；注重生态文明建设，实现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，申报前两年至发布前未受到各级各部门环境行政处罚。

（六）品牌战略

坚持实施品牌战略，有完善的品牌战略体系，有国际先进的质量保证体系；产品的品牌影响力、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高，市场竞争力强，有较强的品牌附加值。拥有优秀的企业品牌文

化。

（七）产品质量

拥有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和标准体系，主持或参与行业最大技术标准的制定、修订；产品和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，申报前两年至发布前未出现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情况。

（八）安全生产

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标准体系健全，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，安全设施完好，应急管理体系完善，作业环境安全、舒适，拥有完善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，申报前两年至发布前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。

（九）社会责任

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支持公益事业；建立完善的职工劳动保障体系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；诚信经营，积极履行产品质量责任，拥有问题产品召回管理制度。

（十）企业管理

基础管理工作扎实，具有健全的企业管理体系和制度；有独具特色的管理模式，管理创新成果显著，宣贯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管理体系与标准，在行业企业中有引领作用。

（十一）人力资源

实施人才发展战略，拥有一批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素质的企业管理人才，尤其是高层次创新人才；人力资源得到优化配置，职工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；劳动生产率居国内外同行

业领先水平。

（十二）企业文化

有明确的企业精神及企业价值观，完善的企业文化建设体系，通过各种形式展现企业宗旨、企业使命，规范企业行为准则，表彰先进模范，加强党建工作。

（十三）《浙江省工业发展特殊贡献奖》表彰长期以来为浙江省工业经济发展做出积极重大贡献，有典型代表意义的企事业单位。

七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：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均可自愿申请。相关省级行业协会和市工经联、企业联合会、企业家协会为受理申报单位。

申报单位认真填写《浙江省工业大奖企业申报书》（请从〈浙江企联网 www.zjq1w.com〉上下载），申报材料报送相关省级行业协会或所在市工经联、企业联合会、企业家协会（一式二份），经资格审查后，报送评审委办公室（电子版请发送到 QQ 1767497654）。

申报时间为：企业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将申报书报送相关省级行业协会或所在市工经联、企业联合会、企业家协会。相关省级行业协会或所在市工经联、企业联合会、企业家协会经资格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后，于 6 月 10 日前报送评审委办公室。

（二）初审：评审委办公室将企业申报材料分类整理之后，

组织相关省级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专家进行初审，并将初审意见及企业名单、材料等整理成册，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审定。

（三）考评：评审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，对评审委第一次审定会议原则通过的获奖候选企业，进行现场考察、综合评审，并提出考评意见，于6月30日前，一并上报评审委。

（四）审定：7月10日前，评审委对办公室提供的初审材料和现场考察的意见进行审议，正式确定获奖企业候选名单。

（五）公示：评审委办公室将评审委确定的获奖企业候选名单向社会公示，广泛征求社会意见，公示期10天。

（六）表彰：公示通过后，下发表彰决定，适时召开表彰大会，授予获奖企业《浙江省工业大奖》、《浙江省工业创新奖》和《浙江省工业发展特殊贡献奖》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及奖杯。

获得《浙江工业大奖》的企业，优先推荐参加《中国工业大奖》的评选。

八、评选年限及管理

（一）《浙江省工业大奖》自2014年起，每二年评定一次。

（二）获奖企业可使用《浙江省工业大奖》荣誉称号进行宣传，但需要注明获奖年份。

（三）对已经获得《浙江省工业大奖》荣誉称号的企业，若发生环保事故、重大质量事故、较大安全事故等，视情节情况暂停或撤销该企业的《浙江工业大奖》荣誉称号，自暂停或撤销之日起，不得继续使用《浙江工业大奖》称号。

九、组织纪律

(一)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《浙江工业大奖》名义收取费用。对违规收取申报单位费用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立即通报批评，并追究有关单位及当事人责任。

(二) 申报材料须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否则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(三) 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，参与评审的相关人员须遵纪守法，公正廉洁，实事求是，认真负责，保守秘密。如发现违纪行为，可向评审委办公室举报。对弄虚作假、违反纪律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、警告，直至撤销资格。涉嫌犯罪的依法提请司法部门处理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(一) 以前年度评为《浙江省工业大奖银奖》称号的企业仍可以申报参加 2020 年的《浙江省工业大奖》评选。

(二) 获得《浙江省工业大奖》企业的《企业发展报告》，优先入选《浙江省产业竞争力发展报告(2020)》等刊物书籍。

(三)《浙江省工业大奖》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工经联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潘春永 马 云

0571-85805167 (电话/传真) QQ: 1767497654

地址：杭州市凤起路 290 号三华园 3 号楼 618 室

